

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滇中管发〔2021〕12号

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快航空产业发展支持政策（试行）等两个政策的通知

安宁市、嵩明县人民政府，新区各部门、各直属管理机构、各直管国有企业：

《云南滇中新区加快航空产业发展支持政策（试行）》和《云南滇中新区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试行）》已经滇中新区第100次党工委会议和第79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0月26日



云南滇中新区加快航空产业发展支持政策

(试行)

为进一步促进航空产业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设立云南滇中新区的批复》（国函〔2015〕14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发〔2017〕50号）和《中共云南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滇中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发〔2020〕15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外引内培”工作思路，结合云南滇中新区实际，制定以下措施。主要支持设立基地航空、航空器购置、航空高技术人才、航空维修、航机培训、航空金融租赁以及多式联运服务、通用航空等产业发展。

一、支持设立基地航空

对新入驻且投放客机1架及以上、货机2架及以上、通航飞机3架及以上，并依托长水机场直飞客、货运航线的航空公司（含子公司），按照客运航空公司1500万元、货运航空公司3500万元、通用航空公司350万元，给予一次性落地奖励。

二、支持航空器购置

（一）对经济贡献在新区范围内的航空公司，年度新购置（含融资租赁）干线客机（货机）、支线客机（货机）、通用飞机（含公务机），给予年度实际支付金额1.5%的发展扶持。

（二）对经济贡献不在新区内，但固定资产统计纳入新区的航空公司，年度新购置（不含融资租赁）飞机的，给予宽体机（双

通道 200 座以上) 25 万元/架、窄体 15 万/架、支线 10 万/架、通用 5 万/架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航空高技术人才

对经济贡献在新区范围内的航空公司飞行员，按照其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年度形成新区地方经济贡献的 80% 给予奖励。

四、支持发展航空维修和航机培训

(一) 对新区内注册维修企业(仅做航线维修的企业除外)取得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FAA)或欧洲航空安全局(EASA)维修许可证的，一次性给予企业 50 万元奖励；取得中国民航局(CAAC)维修许可证的，一次性给予企业 30 万元奖励。

(二) 新引进且以飞机发动机维修、短舱维修、起落架维修、飞机拆解(含发动机拆解)、客改货等高附加值业务为主的高质量航空维修企业，自其第一个纳税年度起，连续五年按照形成新区地方财力贡献的 80% 给予奖励。

(三) 对新取得中国民航局(CCAR—142)培训资质的航空模拟机培训企业，给予企业 30 万元一次性发展扶持。

(四) 对新购置飞行模拟机 5000 万元/台(套)以上(含融资租赁)，按 50 万元/台(套)给予一次性发展扶持。

(五) 支持发展航空供应链平台。对协同性强、辐射力广、发展优势大的航空企业供应链平台，对当年设备和软件实际投入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个项目实际投入的 1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五、支持发展航空金融租赁

支持引进民航飞机、发动机、飞行模拟机、航空器材和机场设施设备等大型高端装备的 SPV 公司（飞机租赁项目公司）落户在新区，开展航空租赁（含售后回租、转租赁）业务。

（一）对落户新区的前 10 家 SPV（按租赁业务实际开展时间排序），给予租赁合同年限内（最长不超过 12 年），按照 SPV 公司形成新区地方财力贡献的 100% 奖励；后续落地的 SPV，按年度地方经济贡献 95% 奖励。

（二）对拥有飞机所有权的 SPV 公司，给予年度实际飞机购置支付金额 1% 的发展扶持。

六、支持发展多式联运服务

支持航空企业依托空港、铁路及公路货运站发展多式联运，推动空铁陆一体化运输，对企业利用两种及以上运输方式进行国际联运的，按其货邮量给予 300 元/吨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七、附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在新区范围内原有和投资新办的，其工商注册、税务、统计招商等关系在滇中新区范围内，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范围的依法经营企业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航空运营（包括设立基地航空、航空器购置、航空高技术人才、航空维修、航机培训、航空金融租赁以及多式联运服务、通用航空等产业发展）。

（二）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滇中新区范围内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对科技含量高、带动性强、经济贡献大的项目，经认定后可实行“一事一议”。在享受招商引资“一企一策”政策期内的企业（机构）不适用本办法，具体条款明确的除外。

（三）自享受政策年度起须在滇中新区辖区范围内持续经营、纳税纳统，迁离或通过其他方式转移税收数据的，应退回已获得的扶持奖励资金。

（四）本政策如与国家、云南省后续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不一致的，按照国家和云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云南滇中新区经济发展部负责解释。

云南滇中新区促进先进装备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

(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滇中新区制造业发展水平，壮大以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制造为代表的高技术、高附加值的先进制造业，结合滇中新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一、经营贡献奖

(一) 对当年工业产值首次突破 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装备制造产业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实行晋档补差。

(二) 对当年产值 30 亿元以上、产值 10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5%以上、产值 5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8%以上、产值 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0%以上的企业，按其当年对新区地方财力贡献对比前两年度最高值存量部分的 10%、增量部分的 60%给予奖励，最高 5000 万元。

二、成长培育奖

(一)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如培育企业成长为示范企业，则按差额补足的方式分别给予共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三）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分别给予企业每项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评定通过且在新区建设的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对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25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成长”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七）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为同一运营主体的，只可选择一个创新平台参与奖励。

（八）对国家级、省级认定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国家级、省级认定的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研发创新奖

（一）对新认定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认定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认定为国家企业检测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

别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认定为省级企业检测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鼓励装备制造行业龙头企业构建数字经济引领的新经济产业合作模式，通过建立共建共享的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技术链、资金链体系，直接为制造企业服务的公共服务云平台、工业大数据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云平台、工业物联网等平台建设，对当年设备和软件实际投入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个项目实际投资额 15% 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省认定为工业大数据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云平台、工业物联网等平台的，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技术突破奖

对被评为国内、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的，分别按该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投资金额的 8% 和 4% 给予补助，单台设备最高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

五、附则

（一）本政策适用于在滇中新区范围内登记注册，并签订投资协议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汽车制造、核心零部件和基础制造装备、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相关装备及材料制造等工业制造企业及其配套的工业研发、检验检测服务单位、事业单位等机构。

（二）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新区

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三）企业依据本政策所享受的所有扶持奖励，须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

（四）自享受政策年度起须在滇中新区辖区范围内持续经营、纳税纳统，迁离或通过其他方式转移税收数据的，应退回已获得的扶持奖励资金。

（五）本政策如与国家、云南省后续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不一致的，按照国家和云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六）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云南滇中新区经济发展部负责解释。

